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流量仪表、电子产品、测控系统、阀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流量仪表及系统的安装、维护；自营、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流量仪表、电子产品、测控系统、阀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流量仪表及系统的安装、维护；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房屋租赁；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 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其中，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原因为与公司最新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保持一致。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